

我的「大化」之路

一、我愛「差不多」

俄國的讀者，再粗心大意的，都會發覺我對聖經的解釋和演繹好像很有**道理和見地**，但與之同時，又發覺很不容易找到甚至根本就不能找到我的**邏輯和步驟**——我的推論往往粗枝大葉大步進退，我的結論更像拔地而起，甚至從天而降。這種「風格」，我稱之為「**大而化之**」。然而我為甚麼會走上這條「大化」之路？我為甚麼會用「大而化之」的方法與態度來理解事物、參明事理，進而解釋聖經、演繹經義、闡明真理？對「大而化之」的負面講法，是有欠嚴謹、馬馬虎虎，如此解經說理，作為牧者，難道我不怕誤導蒼生，繼而被上帝追究責任嗎？……實不相瞞，有些事情，沒有特別原因，更不必有了不起的原因。我走上「大化」之路，很可能只是緣於某種來歷不明的天性，最少起初的時候是這樣子的。

我天生就不愛「問路」，譬如從旺角到尖沙咀，只管含含糊糊的朝著南面走就算數了，至於走著的是彌敦道還是廣東道還是甚麼路，我總是不很在意的。我去旅行也甚少事先訂好住宿，到步後，又是含含糊糊到處跑，只要入夜前找到住宿的地方就是了。至於「行程」安排，不能說完全沒有，但「見一步走一步」的情況也是經常發生的。最離譜的還是上餐館吃飯點菜，明明點了牛肉與大白菜，來了的卻是豬肉與西生菜，太太臉色都變了，我卻只要是肉是菜，就照吃如儀，若無其事，連問都不問。

牛肉和大白菜跟豬肉和西生菜不是差不多麼？



自小就有句口頭禪：「是但啦（隨便啦）！」這大概來自**天性**，久之成為**習慣**，倒也無話可說了。不過，天性也好、習慣也好，但環境會變、際遇會變、身分會變，所以，要變起來，也是很可以的。少年時自由奔放，中年後嚴肅古板；入行時不拘一格，上位後唯我獨尊；初入職任勞任怨，呆久了斤斤計較……這樣的人與事，你應該見過不少吧！

至於我，我畢竟成長於二十世紀末經濟主導的香港社會，精打細算、投機取巧、買樓保值，是這一代香港人的「基本價值」。但報考大學，我拒絕大多數同學採用的「保險策略」——「漁翁撒網」式地報讀多個較易被取錄的學院和學系，先「霸位」然後再伺機轉讀「出路好」的學院和學系，卻一條心只報了「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完全不作他想不買「保險」；更離譜的是就業至今，二十多年來，儘管我與太太合起來的收入相當不錯，更被不知多少人「誘勸」以至責難，但我堅持不買樓置業，不作任何形式的所謂投資，至今仍然「四海為家」。這樣的固執、這樣的堅持，似乎不是天性或習慣可以解釋的，因為內裡顯然包含著某種極有意識的人生取態，即某種「**信仰**」。今天回想起來，「大而化之」，很可能是我對崇尚精打細算與投機取巧的資本主義的某種「潛意識」的反動。這是後話。

總而言之，我愛「差不多」，最初是來自天性，久之就成為習慣，這點不容否認。但是，年事漸長、世故日深、環境遞變，我卻還是甚或更加「差不多」，甚至將「大而化之」的精神落實到理解事物、參明事理，解釋聖經、演繹經義、闡明真理各方面，那就頗不尋常了。卻是何以至此？或說，是甚麼原因「刺激」我，使我作出如此「不理性」的堅持，繼續自顧自地走這條「大化」之路呢？以下九篇系列文章，我將會細訴其詳，告訴大家我是如何走上並且持續走在這條「大而化之」的不歸路上。

二、「何必呢」與「賢仔哥」

說到我爱「差不多」、愛說「是但啦（隨便啦）」、喜歡「大而化之」的天性，就不得不說到我的另一種來歷不明的天性——**悲天憫人**，因為兩者有密不可分的關係。然而我為甚麼用「來歷不明」這個中性甚至負面的形容詞來形容我悲天憫人的天性，而不正面及「屬靈」地說這是「來自上帝」或「上帝恩賜」的「奇妙」天性呢？（最好前面還附上一句「發語詞」，說「感謝神！因為……」之類。）

原來我還有一種天性，就是「**憎惡抽象**」，所以，至今我仍然不大會說「感謝神！因為……」這類的話。是我心裡不感謝神麼？當然不是；是我不認為悲天憫人的天性是上帝給我們最美麗奇妙的恩賜之一麼？當然也不是。我卻就是不能簡單說出「感謝神！因為……」這類說話，更不能說得像大家想象般的意態昂揚或興高采烈。理由是大家只要不「抽象」，就應該知道悲天憫人絕不是有閒錢餘力捐捐錢做做義工那一回事。想想，像杜甫那樣「不眠憂戰伐，無力正乾坤」、「窮年憂黎元（百姓），嘆息腸內熱」，你以為會好受嗎？悲天憫人，意味的是由外到內不能自己的深沉悲苦——外，是人間實在有太多要悲要憫的事；內，是你的心終此一生都不能「停此回應」，都要嘆息不斷。

是的，在最深沉迂迴之處，我「感謝神」，感謝祂給我這份悲天憫人的天性，讓我能與人間悲苦相遇、能與杜甫等悲憫者的心靈相遇、更能與天父的悲心相遇；但想到這種天性帶來的相遇卻是要「奠基」於這麼多的鮮血和眼淚之上，我就實在說不出「奇妙呀」之類的字眼，而寧願說它「來歷不明」。

好了，言歸正傳。究竟悲天憫人的天性又如何維持以至強化我爱「大而化之」的天性呢？

稍懂人事，我就感應到人間很苦，說不清楚，總之很苦。讀書了，讀歷史，夏商周春秋戰國秦漢魏晉南北朝唐宋元明清民國抗戰到中共建國，都不過是連綿不斷的殺戮和流血；讀文學，屈原諸葛杜甫岳飛陸游文天祥魯迅，都不過是延綿千載的含冤莫白與大志難酬。不幸的是，我又有一種來歷不明的天性，就是偏偏「愛」讀歷史和文學。於是，苦呀，我只奇怪一個這樣苦的世界為甚麼還可以維持這麼久。才十三、四歲，我就疑心這個世界必定會有一個末日，好結束這一切悲苦。若你說世界末日是個災難，我卻要說，這個悲苦的世界本身更是一個災難。

單單讀書已經給我承受不了的苦，回到現實，我就莫名其妙地生發一種「邏輯」，希望眼底身邊的人與事中，千萬不要有更多的苦了。結果，當然是事與願違。

在眼底身邊的人與事裡頭，我發現人仍然不斷為自己、為別人增加許多悲苦。我不是指那些戰爭動亂、飢荒瘟疫之苦，因為我隱然知道這些事是「必需有」的，倒也無話可說了。但使我更痛苦的，是人們彷彿還嫌世間的悲苦太少，要「無中生有」製造更多痛苦，最常見的方法，是對自己或對別人專事挑剔、處處與人（有時還包括自己）為難。譬如一桌飯菜，總要由頭彈到尾；人家無論做甚麼，永遠看不到人家已做的，老是挑人家沒有或未做的；人家或者有錯，卻又何必咄咄逼人「追究到底」呢？……這些似乎都只是「小事」，但正因如此，我才覺得更痛苦，因為「大事」已經夠苦了，在「小事」上放人一馬，難道不可以嗎？（大家看俄網，見我不斷責備這個責備那個，以為我一定天性喜歡專事挑剔、處處與人為難，告訴大家，事實恰恰相反。你若整全地看過俄網，或你「不幸」親身認識我本人，就不會有這個錯誤印象。）

因此之故，從此我就「立志」（我沒有誇張用字）自己不要專事挑剔，不要處處與人為難，換言之，就是不要斤斤較計，「得過且過」，「大而化之」，凡事只要「差不多」就好了。我的邏輯是，世間的「大苦」（戰爭動亂、飢荒瘟疫等），我自知無能為力，但總應該努力減少世間的「小苦」（因專事挑剔與人為難而產生的不必要的痛苦）吧！譬如，人家做侍應的很辛苦啦，端來的不是我本來點的豬肉和大白菜，而是牛肉和西生菜，但反正是肉是菜，「大而化之」，吃下肚子裡不也是一樣麼？算吧，何必再增加別人的痛苦呢？說不定，他是因太忙太亂才會搞錯，究追查問，不是叫他更忙更亂嗎？結果只會更錯——何必呢？從此，除了「是但啦（隨便啦）」之外，我又多了一句（不一定說出口的）口頭禪：「何必呢？」意思是人間已經夠苦了，「何必」再在這些不相干不打緊的小事上為自己或別人製造更多痛苦「呢」？題目中的「何必呢」的出處就在這裡。表過了「何必呢」，那題目中怪怪的「賢仔哥」又何所指？

說來又是曲曲折折，我中四就綴學，原因一言難盡，總而言之，輾輾轉轉就到了一家印刷廠當學徒去了。「賢仔哥」就是這家印刷廠的「主管」。印刷廠規模很小，只有十多人，而且相當「家庭式」，「主管」云云，其實是大老闆的二兒子，當時只有二十多歲。（大老闆的大兒子則是「廠長」，脾氣很壞，經他手就「炒」了不知多少工人。）本篇會提說賢仔哥，原因是他雖然不見經傳，卻是強化我「大而化之」的性格的第一個典範人物，比杜甫和摩西還早。

賢仔哥雖然是主管，但平易近人的程度是我平生少見的。他凡事親力親為，毫無架子，不在話下。更可愛的，是我們這些笨手笨腳的學徒，不管做錯甚麼，他都只會走過來，先看一看，若問題不大，只會輕輕敲一敲我們的頭，笑一笑，就走開了，一句責難的說話都沒有；若是大問題，他會落手落腳替我們收拾亂子，卻也是一句責難的話都沒有。那種風範至今仍令我感動。

不過，賢仔哥不與人計較，不專事「問責」，但絕對不意味他是個「軟弱姑息」的「好好先生」。我很記得有一回，印刷廠裡脾氣很壞的廠長與一個送貨工人爭執起來，那工人竟隨手拿起把剪刀，廠長更離譜，跑進廚房去取出把菜刀來（工廠包伙食，所以有廚房），互相對峙，眼看快要釀成血案。卻就在電光火石間，賢仔哥出現，像「霸王舉鼎」般抬起雙手，一手抓住送貨工人拿剪刀的手，另一手抓住廠長拿菜刀的手，那種英明神武，堅定在兩下之間的氣概，至今仍歷歷在目，震動著我的心弦。



平日平易近人，好像「隨風擺柳」，對甚麼都不在意不計較的賢仔哥，卻在千鈞一髮之間，果斷英明，像「老樹盤根」一般的屹然不動。賢仔哥這個典範讓我深深知道，不專事挑剔不與人為難絕對不是「弱者」的代名詞，他們只是**大人大量**，不與別人爭那些無無謂謂的小事；可是一旦遇到大是大非，危急關頭，他們總能顯出屹然不動的堅定立腸，一點都不姑息猶疑模菱兩可。這些人，才配稱得上是真正的「強者」。反之，那些意見多多專事挑剔的人，只是以踐踏別人專扮「反對派」來自抬身價的「猥瑣弱者」而已。

也許只是巧合，但是「賢仔哥」這個矛盾奇特的稱謂，卻很可以「啟示」這種**外弱內強**的人格組合——外表與人為善平易可親，所以叫「賢仔」，內裡卻意志堅定心中有底，所以又叫「賢哥」，合起來就是「賢仔哥」。賢仔哥當然不是詩人，更不是先知，他只是我少年時候遇見的一個青年。但他的風範卻實在感動我，更使我喜愛「大而化之」的天性與習慣昇華為對「大仁大義」的人格的崇敬和嚮往，為我日後遇見杜甫、遇見摩西和最終遇見基督，舖平了路。

三、看山還是山

關於我的這條「大化」之路，部分內容與《夢醒情真（我的見證）》雷同，為免重複冗贅，在此就省略不記了。不清楚來龍去脈的讀者，請參看該文。長話短說，又是輾轉轉轉，我竟能漸漸脫離「學徒」生涯，讀了幾年夜校，最後還考進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做「大學生」去了。常人看來，簡直是漸入佳境，前途似錦了。



讀大學嘛，自然「非同小可」（當時全香港只得兩間正式的大學），進入學問的殿堂自然也得非常的講究。其中一樣，就是要好好鍛鍊和強化你的思維、推理和判斷能力，不要像一般人那樣「大而化之」（馬馬虎虎）。所以，在我的想象裡頭，讀過大學的人總應該有點不同，譬如人家「看山是山」，他準可以看高一線，「看山不是山」。

我主修的是中文，按理，中文是文科，不似講求精密運算的理科或工科，所以對思維、推理與判斷能力的要求自應相對較低。但中文系裡原來有一些學科，卻又有某些「科學」色彩，譬如研究語言的發展、構成和應用的文字學、語法學和聲韻學等等。這就「麻煩」了。

記得大學二年班那年，我們要學文字學，特別讀到「古文字學」的那部份，簡直慘不忍睹。手裡拿著幾張含含糊糊的甲骨文拓片【參下圖】，上文下理幾乎連一隻字都看不懂，卻要根據它們來「估」（猜想）其中某個究竟是甚麼字，究竟有甚麼意思。那就真是「估文字學」了。



當然，前人的相關論著不是沒有的，而且頗不少，但左一言，右一語，我卻越看越胡塗，搞不清誰是誰非。最後把心一橫，自己盡一切可能閱讀一手資料，做出來的功課竟也有文有路。但

自己心知肚明，都不過是「估」出來的東西，始終說不得準。當然，前言後語，只要記得加幾句「錯謬在所不免」，便也沒有甚麼「文責」可言了。

這類慘痛的經歷還有不少，讓我終而明白，「學術殿堂」的所謂嚴謹理性，科學論證，許多時候，原來都只是堆砌一大堆資料和論證來「嚇人」的把戲而已。所以，雖然受過所謂大學生的理性訓練，但我對於「理性」和所謂「科學方法」卻並不很有信心，更不以為大學生真的可以看得高人一線，有本事「看山不是山」。

還有另一個更慘痛和具典範性的經歷，更使我深深地明白，大學生如果自以為一定要「看山不是山」的話，到頭來，他很可能會「連山都看不見」。

話說我唸的既是中文系，自然要講求出口成文、字正音準，於是對己對人，一夜間，標準便急升百倍。事緣在學院裡頭學到了幾個「正字」，懂得了一點「正音」，學會了「查字典」，結果那份「字典癖」便如影隨形揮之不去。最糟糕的是，從此我就根本無法在主日崇拜裡專心聽道，由頭到尾，都在自覺或不自覺地「捉」（抓）台上講員的錯音和別字，結果，除了「捉」到一堆錯音別字之外，就甚麼都聽不到了。

幸好這樣的日子維持不久，因為畢竟大有違我愛「大而化之」的天性和習慣。事後，我痛定思痛，終於明白，發音用字，馬虎隨便自然也不應該，也妨礙良好的溝通，但字字求「正」，音音求「準」，一見不「正」不「準」，就「電腦當機」似的聽不下去，卻是更加妨礙甚至破壞溝通。要讓溝通「有效」，很多時候，我們反而要容許一定程度的「含糊性」，懂得「大而化之」，只要抓住對方言辭間的「主幹脈絡」，卻不必斤斤計較到一字一音上面去。事實上，誰若習慣拿著「字典」，像「電腦解碼」似的與人溝通，我非常疑心，他與誰都溝通不了，因為人腦在運用語言上，有電腦不能「想象」的靈活性和立體性（多層次），譬如，電腦就永遠不會懂得學人講口不對心的「反話」和一時意氣的「負氣話」。

順帶一提，俄網雖然不時嚴辭指責「主流」的講台信息，但當心，重點是「信息」，而不是講者的措辭用字、形式格律、動作衣飾等枝枝節節。「主流」的信息一片混亂，「批判」取捨恐怕在所難免，不能夠他們說甚麼就信甚麼，這是個無可奈何的悲哀事實。但是，大家批判歸批判，卻切不可變成事無大小的專事挑剔。信息「大路」還可的，七折八扣也得「收貨」，不能過於計較。而且，我發現原來人人皆執著，只是執著的各各不同，也沒有誰會甚麼都執著。人的心力總是有限的，你過於用力執著於小節，我保證，你在大是大非的問題上一定馬虎了事。聽道亦然，正因為我不糾纏於講者措辭用語上的小差小錯，我才能準確「命中」對方信息上的大錯大謬，並相當大程度上自信自己不是專事挑剔與人為難，而是真的堅持真理握守主道。

言歸正傳，經此一「役」之後，我終於參明了「看山還是山」的道理。讀大學學回來的科學方法、邏輯思維、經典規範等等，不是無用，但必需要用得其所，適可而止。若事無大小都要故作「學術」，都要「看高一線」，都要「看山不是山」，自尋煩惱還事小，更糟是會嚴重窒礙與別人的有效溝通。許多時候，放下身段，自甘「看低一線」，「看山還是山」，倒更有益於與人們交流「接軌」。

許多人以為讀過大學的人一定會更加「理性」，更加講求「正規方法」，但我卻截然不同，因為我曾走入過所謂「理性世界」，卻深知「此路不通」，或只能通向極狹窄的世界，對於寬廣無邊深不見底的文學世界與聖經殿堂，「大而化之」才是不二法門。且聽我下回分解。

四、從文學世界跨進聖經殿堂

我並不是出身於書香世代，走上文學之路，最初是由於天性再加上一點自學，由閱讀比較淺近的唐詩宋詞入手。我中四綴學幾年後再就學，由理科轉讀文科，就是想讀中國文學這一科。再後來投考中大中文系，喜好中國文學自然是最主要的原因，不在話下。至於我所投身其中的這個文學世界，裡面自然有一套「文學語言」，或說「詩化語言」，自始至終，都不是且不可能是精密的邏輯語言或科學語言。

日照香爐生紫煙，遙看瀑布掛前川。飛流直下三千尺，疑是銀河落九天。

李白《望廬山瀑布》

孔明廟前有老柏，柯如青銅根如石。霜皮溜雨四十圍，黛色參天二千尺。……

杜甫《古柏行》



動不動就「三千尺」、「二千尺」，哪裡有這麼高的瀑布和柏樹呢？這自然是**文人誇大**了。但詩人用語，「大而化之」，只要明乎其立心和用意，不真的拿把尺去量，又何傷大雅？放開懷抱，甚至更覺其中詩味盎然，意境超拔。再說到文學語言的出神入化、疑幻似真，是怎樣地把「真事隱去」，又借「假語村言」，終而寫出「滿紙荒唐言」，卻又是「一把辛酸淚」，我讀紅樓夢第一回，就已經為之嘆為觀止了。

我相當疑心滿腦子都是「0101」的「死邏輯」的「電腦人」，一定忍受不了這種天馬行空的文學語言，又或僅把它們視作文字遊戲，放在僅供消閒的「飾物櫃」裡聊備一格。至於對於本來就喜歡「大而化之」的我，這種強調「**整體的感覺**」遠多於「**細部的推理**」的文學語言，卻簡直正中下懷，如魚得水，樂不可支。沒想到，正當我以「大而化之」的心懷態度，沉浸在美妙的**中國文學**的世界裡的時候，卻忽然記起，我仍然是個基督徒啊，還要讀**聖經**——問題是，聖經用的又是甚麼語言呢？可以同樣「大而化之」地讀嗎？

我說過，今天，我們崇尚所謂「創意」、高舉所謂「自由」，所以，只要「識字」的，都可以信口開河把聖經亂解亂用一通，將聖經語言視為一套可以隨意引伸附和的「開放語言」。但曾幾何時，在我二十多年前初信主的年日，聖經，至少在仍然相當保守的華人教會圈子裡，仍被視為一套一字不苟，神聖不可侵犯的「神聖語言」。解經云云，必要字字計較，句句推敲。並且，又由於華人教會有非常「道德主義」的傾向，有意無意傳達出來的聖經人物形象，每多是正襟危坐、不苟言笑的，其中包括最主要的聖經作者，例如摩西和保羅等等。至於那些略帶反叛不羈的人物，如先祖雅各、先知約拿等，都不足為訓，最多只可看作反面教材。

總而言之，在這樣的「教會氣氛」下，聖經給我的含含糊糊的印象，就是從用字到立意都必定是非常規範和工整的。換言之，它斷不是文學語言的一種，而是一種「至高」的神聖語言。但如此一來，喜好「大而化之」的文學語言的我就陷於「人格分裂」了。因為一旦換上「基督徒」的身份，手上換上本「聖經」，我就要高度「壓抑」自己對「大而化之」、天馬行空和意象豐富的喜好，要字字計較地「讀經」，還要非常小心地「過濾」和「轉化」那些「不健康」和「不得體」的部分，譬如讀到約拿逃跑，一定要按「標準」說這是怎麼怎麼不對的云云。

然而，如此一來，「讀經」於我就痛苦萬分了，因為我根本不能投入聖經作者的主體（心靈）世界。事實上，按照這種聖經觀，聖經作者只不過是上帝手裡的「默書機器」，根本不需要有個性，更無需甚麼經歷，而我的所謂「讀經」，讀來讀去，也不過是將許多現成答案套在上面而已，也不需要，甚至最好不要有自己的主體投入，最後是讀與不讀，根本毫無分別。

我讀文學作品，可以心醉神迷愛不釋手，但讀聖經，卻是味同嚼蠟，如同「雞肋」。但我心有不甘，心想：「把聖經視為這種所謂神聖語言，究竟是抬高了它，還是倒過來低貶了它？我讀文學作品也可以有如此的心靈震盪，為甚麼讀聖經就不可以有呢？……」於是，我不管別人怎麼說，真箇「回到聖經去」，自己全情投入去細讀聖經，結果……

我赫然發現，聖經絕不是枯燥無味的「誡律書」，也不是神秘恍惚的「魔法書」，它的本質是「故事」，像小說和戲劇。撒母耳記上下，我讀到大衛、掃羅與約拿單的恩怨情仇，其中人物生動、情節迂迴，愛恨交織、恩怨纏綿，絕不下於任何優秀的小說經典。慷慨悲涼的耶利米哀歌、深邃曲折的傳道書，都是不折不扣的文學佳作。放下那些「屬靈八股」再看約拿書，看約拿與上帝怎樣互動和「鬥嘴」，更是煞是可愛，趣味盎然，是不可多得的「文學小品」。就連摩西與保羅也不是木口木面的「道德先生」，摩西申命記的慷慨陳辭，情辭兼茂，保羅的羅馬書也不是一般人所認為的硬繃繃的「神學論證」，卻見他「筆鋒常帶感情」。再打個比方，耶利米的悲情彷彿杜甫，摩西的含冤宛若屈原，這些聖經作者都是性情中人，絕非僅替上帝「默聖經」的抄書匠，而是有血有肉的真正作者，與一切有情性才華的詩人無本質之別。

當我以讀文學作品一般的心態來「讀經」，不糾纏字句與所謂「正統」（其實是無中生有的傳統），放開懷抱，「大而化之」，全情投入於作者的主體世界，與其同悲共喜，我開始發現聖經竟是我讀過的最偉大的文學作品（當然，要全面「開發」卻是一生都做不完的事）。原來，絕對的真理並不是包藏在一字不苟的所謂「神聖語言」之中，而是包藏在性情豐富、意象萬千的一種更加偉大的文學語言之中。從此，在我的心目中，文學世界與聖經世界不但沒有衝突，更加連成一片，水乳交融，相得益彰，因為它們都是必需以「大而化之」的心靈來掌握和參透的。總之，「大而化之」，先領我進入文學世界，再領我進入聖經殿堂，這是我的「大化」之路中的一個十分關鍵的階段。

五、主給我寬闊之路

上回講到，通過「大而化之」的讀經方式，我「大步」地走進聖經殿堂，與眾多偉大的聖經作者的心靈相遇，體認到聖經竟是最了不起的文學巨著。然而，慣於左思右想的我，忽而又心有不安起來，因為想到聖經始終是聖經呀，我總不能以純粹欣賞文學巨著的心情來看，更重要的，是我要相遇的不只是聖經字面上的作者，更是「背後的作者」——上帝。是的，「大而化之」，不過分糾纏於字句、不自困於僵死的「現成答案」地讀經，確讓我自由徜徉於廣闊多情的聖經世界，頗能稱心如意。但是，我仍無法執定「經文背後」的上帝是怎樣的上帝，也不能確認基督信仰最核心的要素，譬如甚麼是**信心**。讀經，不能只是某種「文學享受」，它更當是一條邁向學習健全信心，進而與上帝相知相遇的路。

我說過了，我天生就是個憎惡「抽象」的人，讀「神學書」裡頭對「上帝屬性」與「基督徒信心」的定義和解說，總使我有味同嚼蠟的感覺。我實在無法同一堆「**屬性**」相交，更不能「**愛**」和「**信**」它們。在一堆「**屬性**」包圍底下，上帝的「**主體**」根本不顯，而沒有具體的主體作為對象，我也無法生出對上帝有血有肉的信心、愛心和盼望。自然，解決之道就是更進一步投入聖經的世界，進入聖經故事裡面的「舞台」，嘗試在信仰先祖與上帝相知相遇的故事裡，確認真正的上帝是誰以及人與上帝相遇的「門路」是怎樣的一回事。最簡單直接又具體的方法，就是通過聖經的敘述，在那些基本公認的「信心偉人」（我更喜歡稱他們為「**有信之人**」），譬如挪亞、亞伯拉罕、摩西身上，尋找他們既「突出」又「共同」的性格特點，並推想這些性格特點如何建構他們對上帝的信心，倒過來是如何借此得上帝的喜悅，並進而以「物以類聚」的前設，意想上帝究竟是怎樣的一位上帝。如此這般，最後，竟給我「驚人大發現」，就是一眾有信之人以至上帝自己，竟都是與我一般甚或更加「大而化之」的。

我發現這些有信之人，不約而同，都有一份**痴情**、一份**傻勁**。上帝吩咐挪亞造方舟，他就傻兮兮去在光天化日下造方舟了；上帝吩咐亞伯拉罕獻以撒，他就傻兮兮問也不問就拉著以撒上山去獻了；還有摩西四十歲傻兮兮去「救百姓」而搞得自己一面灰，處理百姓的事情也只會傻兮兮一朝做到晚，一點不懂「行政管理」；大衛又傻兮兮兩度心軟放過宿敵掃羅，搞得要繼續流亡多年；約伯又傻兮兮逆來順受不肯埋怨上帝；眾先知和施洗約翰等更傻兮兮不識時務而招致各種橫逆；相較於猶大，其他十一個使徒都是傻兮兮不知發生甚麼事的人……

有些記載，驟看你或會覺得他們也深謀遠慮，甚至有點「心計」和「機心」，但只要你用心細看，再拿來與那些真正有「心計」和「機心」的人（譬如猶大和耶洗別之流）一比，你就知道他們仍是傻得、痴得好離譜的。譬如，亞伯拉罕兩次不認老婆、約拿逃跑逃去他施和躲到船倉底下去，和彼得帶刀傍身護主等等，都可見到他們其實都是「心血來潮霎時衝動」，顧得一邊甩了十面，根本不是真正曉得「通盤考慮」的「工於心計」的人。想想，亞伯拉罕不認老婆，人家就不會搶他老婆嗎？人家搶，他可以不爭嗎？他一爭，不就馬上會「暴露身分」嗎？一旦暴露身分，若不是上帝「出手」相救，他不是會死得更慘嗎？約拿逃到他施也好，躲到船倉底也好，他既知上帝是創造天地海洋的，他逃得了嗎？最終不仍是死路一條嗎？彼得帶刀傍身護主，有用嗎？幾個販夫走卒跟羅馬正規軍拼命，帶兩把小刀有用嗎？豈不會因著「藏械」而死得更快更慘嗎？——這些所謂「心計」，倒是幼稚得「可愛」哩！不過，最「可愛」的還是以下關於「**以撒挖井**」的小片段：

創世記 26:18 當他父親亞伯拉罕在世之日所挖的水井因非利士人在亞伯拉罕死後塞住了，以撒就重新挖出來，仍照他父親所叫的叫那些井的名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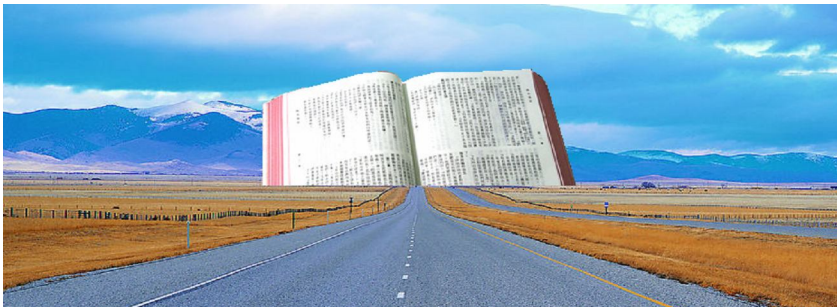
19 以撒的僕人在谷中挖井，便得了一口活水井。20 基拉耳的牧人與以撒的牧人爭競，說：「這水是我們的。」以撒就給那井起名叫埃色註，因為他們和他相爭。21 以撒的僕人又挖了一口井，他們又為這井爭競，因此以撒給這井起名叫西提拿註。22 以撒離開那裏，又挖了一口井，他們不為這井爭競了，他就給那井起名叫利河伯註。他說：「**耶和華現在給我們寬闊之地，我們必在這地昌盛。**」

以撒一輩子都不好與人鬥爭，喜歡息事寧人，明明是他挖的水井，人家說是他們的，他就讓出來，自己避開，往別處再挖，人家又來爭，他又避開，又往別處再挖，直挖到沒人爭了（很可能已避到偏僻渺無人煙之地），就傻兮兮高興起來，說：「**耶和華現在給我們寬闊之地，我們必在這地昌盛。**」在以撒身上，我簡直看到自己的影子——「是但啦（隨便啦）！」按今天的標準，這些人都太馬虎，太沒所謂，太粗枝大葉了，只會見步行步，肯定交不出像樣的「五年方案」或「十年計劃」。然而，這些卻就是聖經中的**有信之人**。這讓我忽然了悟甚麼才是「信」的真義——信不是誇誇其談，不是高言大志，不是甚麼「為上帝幹大事」，而是一種看上去好像毫不計較、滿不在乎的人生態度。這些有信之人不執著、不糾纏，看似「隨風擺柳」，沒有「原則」，沒有「信仰」。事實卻剛剛相反，正正因為他們有「大原則」，有「大信仰」，像「老樹盤根」，於是對於其他的事情，就可以「**大而化之**」，不過度計較執著了。同時，對於上帝的吩咐，他們也能「大而化之」，只執著「最大的原則」（上帝總是對的），就不問長問短，不推敲分析，聽到就去做。真正的信心都是這樣出來的。

這些人看似馬馬虎虎卻原來竟是大有信心，真是「天下奇景」！但更叫我驚奇的，是這些人如此一片鷓直，不擅心計，上帝卻是格外喜歡他們，還處處維護他們，有時還近於「包庇」（譬如「包庇」不認老婆的亞伯拉罕）。我們再看上帝如何恩待傻兮兮的以撒：

創世記 26:23 以撒從那裏上別是巴去。24 當夜耶和華向他顯現，說：「我是你父親亞伯拉罕的上帝，不要懼怕！因為我與你同在，要賜福給你，並要為我僕人亞伯拉罕的緣故，使你的後裔繁多。」25 以撒就在那裏築了一座壇，求告耶和華的名，並且支搭帳棚；他的僕人便在那裏挖了一口井。

這些人天性「無所謂」，不曉得「據理力爭」，上帝就親自出頭為他們「爭」，或不必要他們「爭」就賜與最好的福氣。我看在眼裡，就很相信「物以類聚」，我們的上帝必定也是一位「大而化之」、「無所謂」，甚至很「馬虎」的上帝。今天「主流教會」只會講些「正統死概念」，字眼好像很正統，但毫不動情，實質亦無內容可言。譬如說上帝「大有恩典」，又會「赦免人的罪」、又會「算我們為義」。但大家用心細想，明明是我們犯罪，上帝竟「算」到主身上，明明是主耶穌盡義受死，上帝竟又「算」到我們身上，這不是「馬虎」得好離譜嗎？但是甚麼謂



之「恩典」呢？豈不正正就是不對我們斤斤計較，「得過且過」麼？感謝上帝，因祂竟是一位這樣「馬虎」到離譜的上帝，我們就可以「坦然無懼」來到祂面前得憐憫、蒙恩惠！

至此，我的「大化」之路，不但引我進入聖經殿堂，更引我進入一切有信之人的心靈世界，更重要的，是引我進入慈悲天父的恩義世界，從此，在信仰上，在釋經上，我就得以進到一條更**寬闊之路**了……

六、都是一樣！

大家看到這裡，應知道我之走上釋經上的「大化」之路，採取「大而化之」的方式解經，基本上與「學術」無關，倒是與各種有血有肉的信仰歷練密切關連，之後的路，亦復如是。

話說我大學畢業後，便開始了我長達八年的「教書生涯」，結果，帶著一腔熱誠、滿心抱負的我，「八年抗戰」卻是「一敗塗地」。長話短說，在這八年教學生涯中，我初而對教育制度失望、繼而對學校高層以至於同事失望，更慘的是，最後我對學生然後對我自己都完全失望。我曾自信自負是個「好老師」，但到頭來，卻一事無成，與所有人都沒有分別.....

記得約略就在這個時候，我在我的母會裡做某個青年團契的所謂「導師」，那團契就叫做「**以利亞**」團契。因緣際會，我花了不少時間研讀以利亞的生平事蹟，卻忽然讀到以利亞「忿而求死」的片段——

列王記上 19:1 亞哈將以利亞一切所行的和他用刀殺眾先知的事都告訴耶洗別。 2 耶洗別就差遣人去見以利亞，告訴他說：「明日約在這時候，我若不使你的性命像那些人的性命一樣，願神明重重地降罰與我。」

3 以利亞見這光景就起來逃命，到了猶大的別是巴，將僕人留在那裏， 4 自己在曠野走了一日的路程，來到一棵羅騰樹下註，就坐在那裏求死，說：「**耶和華啊，罷了！求你取我的性命，因為我不勝於我的列祖。**」

讀到「求你取我的性命，因為我不勝於我的列祖」的幾句話，我大大地哭了，因為我想到：「我也不勝於我的列祖，儘管我多麼的自勉自勵、又自信自負，到頭來，**還不是一樣麼**」！天地茫茫，頓覺「走投無路」，但是自己還是這副德性——憎恨「抽象」，既不忍心就此翻臉不再信下去（因為過去的經歷斷不是假的，怎能說走就走），但又不能若無其事地循例信下去，就唯有翻開聖經，「死命」地讀下去，看以利亞能否「翻身」，看上帝又如何給他（也是給我與一切「大志難酬」的人）一個「交代」。主題頁《兵法之神》裡奇奇怪怪的「演義」就是這樣出來的，這是後話。

細讀以利亞因著痛心絕望於「不勝於列祖」而「求死」，上帝卻最後經過嚴密部署大敗「巴力勢力」的經典故事後，我隱然感悟到一個信仰至理——「**都是一樣**」！人自以為十分了不起的「分別」，譬如以為自己既怎樣怎樣「勝於」別人，自己的際遇榮辱、事情的結果成敗，就應該有相應的「不同」，卻萬萬料不到，原來在上帝永遠看高一線的眼光中，在祂永遠超然的旨意裡，可以「都是一樣」。這是一種更深刻的、更超然的，也是更美妙的關乎「大而化之」的信仰覺悟。我帶著這個覺悟，再細看聖經裡的經典人物的生平事跡裡的起伏得失，都幾乎看到同一條「公式」——「都是一樣」！

大衛忠誠正直，自問至少比掃羅光明磊落，卻不意江未未定，就已經犯下了「殺夫奪婦」的大罪，對自己的失望可想而知。久之甚至潛意識地逃避自己，不承認自己「就是那人」。直到上帝指派先知拿單直斥其非，直指「你就是那人」，大衛才敢公開地痛悔其非，下跪認罪。當心，大認畢竟是一國之君，他要臉不認罪，甚至可殺掉先知拿單滅口。原來他之所以之前不認罪，關鍵的原因是他「無顏面」再到上帝面前，因為他推斷他犯罪之後，「**一切都不同了**」，上帝不會再視他為忠心僕人了，上帝與他的關係必定會因他的「犯罪事件」而恩斷情絕了.....

但是上帝再委派先知拿單指責他，大衛感受到的不是終於被上帝「追究」，而是上帝竟然沒有「放棄」他，大衛無比驚嘆，「犯罪前後」的自己的所謂「不同」，在上帝眼中，竟原來「都是一樣」。大衛的詩篇 139 篇，就道出了這個「驚人大發現」：

7 我往哪裏去躲避你的靈？我往哪裏逃、躲避你的面？8 我若升到天上，你在那裏；我若在陰間下榻，你也在那裏。9 我若展開清晨的翅膀，飛到海極居住，10 就是在那裏，你的手必引導我；你的右手也必扶持我。11 我若說：黑暗必定遮蔽我，我周圍的亮光必成為黑夜；12 黑暗也不能遮蔽我，使你不見，黑夜卻如白晝發亮。黑暗和光明，在你看**都是一樣**。

日光之下，總有許多看似十分不同的際遇和境況，我們會判斷這些為「黑暗」，那些為「光明」，而黑暗和光明又總是「不同」的，所以「黑暗必定遮蔽我……使你不見」，譬如我的罪惡意味你不想再見我，我的痛苦意味你沒有看見我。卻不知道在日光之上的上帝看來，就像從天際回看地球上的一切，原來「都是一樣」。我於是再細看聖經，發現類近的「都是一樣」的驚天動地的記述，原來充滿在聖經裡：



——好心著雷劈，逃到米甸曠野四十年後的摩西，覺得「不再一樣了」，他已經徹底失敗，不可能再擔當拯救以色列人的重任了，但上帝竟親臨再委以一樣的責任，原來「都是一樣」。

——已經有五個丈夫的撒瑪利亞婦人，認為「不再一樣了」，上帝必定永遠放棄她這個見不得人的婦人了，但是，天地的主竟然來到她前面，給她「一視同仁」的恩典，原來「都是一樣」。

——三次不認主之後的彼得，認為「不再一樣了」，他已經喪失了作主門徒的資格了，但是在提比哩亞海邊，主重伸給他的呼召，始終如一，原來「都是一樣」。

我敢肯定，誰若從未有過這個「都是一樣」的震撼經歷，他並未知道甚麼是基督教！

原來，「大而化之」有一個更深刻的境界，就是發現這個「都是一樣」的奇妙真理。上帝的心胸、眼界，竟是大得如此驚人，大得很多我們覺得「不再一樣」的事情，祂都說「都是一樣」。這不是說我們從此就不必再有任何是非善惡的觀念，事無大小都可以等量齊觀一視同仁。我的意思是，是非善惡應該依一個遠高於我們的標準，而不是按我們斤斤計較、膚淺浮面、咬文嚼字的標準。大家看福音書，看看同樣是守舊約的律法（譬如安息日），主耶穌是如何「大而化之」，法利賽人是怎樣「死咬字句」，就明白我的意思了。

這個「在上帝看來都是一樣」的「大發現」，使我更深了悟到要好好解經，就一定要「大而化之」，就是以更高遠和更博大的心靈來執定其中「大意」，而不要死死地咬著其中「小節」。

七、我的神學家園

我的「大化」之路已走了過半，進入第七篇了，卻也有越寫越難落筆之感。一者，是所寫的越發接近新近發生的事情，就像剛結了痂的傷疤，不太敢再去碰它們；二者，是為存「厚道」，更不想引發不必要的忖測猜想，落筆之際就不免猶疑。所以，大家看下去若感覺到筆者吞吞吐吐、言而不盡，請勿見怪，且不妨「大而化之」到底，取其「大意」就可以了。

網上不時有人將俄網的神學立場歸為「基要派」、「保守派」甚至是某種狂熱的「原教旨主義派」。但大家看俄網，只要不是合著眼睛看的話，一定會覺察到俄網裡頭奇奇怪怪的「神學」，多少跟你在教會裡聽的、在神學院裡學的，有某種微妙的分別，即使措辭用字大同小異，但表達的方式、呈現的面貌、蘊含的精神、體現的情懷都大異其趣，甚至截然相反，跟甚麼「派」都很難拉上關係，頗有一點「自成一派」的興味。

筆者也曾直認連自己也不知道自己是何門何派的，更怕別人未看清楚就將我引為「同類」，結果搞得對方失望、自己尷尬、第三者也糊塗。不過，話說回來，筆者卻又從未狂妄至有意識地「自成一派」或「自立門戶」，宣稱自己那些相對奇怪的神學是「天掉下來」、「自我發明」、毫無依傍的。本篇提到「我的神學家園」，正是要告訴大家我的神學其實是大有淵源的，與某種傳統一脈相承。至於我之所謂傳統，一言以蔽之，就是「**血寫的神學**」，與充斥「主流」那種「**墨寫的神學**」南轅北轍，判然有別。

我說了八百遍了，我天生喜好具體、憎厭抽象，不能片刻容忍不涉人間風雨、抽離人生苦罪的信仰或神學。又是因緣際遇，自己喜好中國文學，因為文史哲（文學、歷史、哲學）不分家之故，所以信主之初，我就涉獵到一些簡單的基督教神學及哲學。讀的當然都很粗淺，但其中「某人」的「幾句話」，卻決定性地奠定了我至今不改的「神學基調」，導我進入我的「**神學家園**」。這位「某人」就是十九世紀丹麥的神學奇人**祈克果**（又譯**齊克果**或**克爾凱郭爾**），他的「幾句話」就是見於他的《**日記**》中的這幾句說話：



重要的是要明白我自己，
找出神真正要我作的究竟是甚麼；
重要的是找出一個於我是真的真理，
尋找一個我能夠為之而生，
並為之而死的信念！

祈克果一生都憎厭那些看似體系宏大、理論精密、無所不包，而當事人卻「置身其外」的所謂神學，他堅稱人必須活在他的所思所信之中，以自己的主體全然投入其中。祈克果的一生，亦鞠躬實踐，以生命而非理論來建構他用「血」（心血）寫成的神學。我那時才十八、九歲，多愁善感，憤世嫉俗，對非常「靜態」的教會教導和生活，常感到格格不入、索然無味，倒是在祈克果深刻的信仰反思中，找到很安穩的心靈歸宿，或說「神學家園」，意思是，他日我若要做「神學」工夫，就必要做這種「血寫的」——用心血甚或鮮血寫成的神學。事實上，多年後我入神學院讀神學，馬馬虎虎說得上有點研究的就是祈克果的辯證神學。

另一個用「血」寫神學的神學家，就是德國的潘霍華（又譯朋霍費爾）。老實說，我除了《追隨基督》及《獄中書簡》外，並未讀過他的「正規」的神學著述。但一如上述，他的真正神學是用「血」寫的而非用「墨」寫的。二戰期間，他反對希特勒，更反對當時德國的「主流教會」對希特勒的附從，堅持教會只服膺一位主——耶穌基督，最後，被捕入獄，更因涉及某個對希特勒的暗殺行動而被處決。他這種「血寫的神學」，贏得許多「有信之人」的景仰。此外，他在《獄中書簡》中「基督以祂的軟弱勝過世間強權」的聊聊數語，亦體現出基督信仰的某種深層內涵，給我啟發良多。說來或許是巧合，但百前年祁克果在他的《日記》中留下的信仰的根本問題——「我是誰？」百年後，潘霍華用他在獄中的一首詩《我是誰？》「回答」了：

我是誰？他們常常告訴我——
我鎮靜地、愉快地、從容地，邁步走出牢監，
就象一個鄉紳走出自己的莊園。

我是誰？他們常常告訴我——
我習慣自由地、慈祥地、清楚地，
對獄卒談話，
似乎是我在發號施令。

我是誰？他們常常告訴我——
我曾平靜地、微笑地、自豪地，
忍受那不幸的日子，
好像常勝不敗的人。

**我真的像別人所說的那樣，
還是僅僅像我自己對自己的認識那樣呢？**

緊張、渴望、懊喪，猶如籠中之鳥，
呼吸艱難，好似有一雙手扼住我的喉嚨，
渴望色彩、鮮花、鳥鳴，
渴望柔聲細語，睦鄰友好，
預料有巨變而輾轉反側，
為遠方的朋友無可奈何的顫慄，
困倦而徒勞地祈禱、思考、做事，
萎靡不振，隨時準備向這一切告辭。

**我是誰？是這個人還是另一個人？
難道我今天是一個人，明天又是另一個人嗎？
難道我同時是這兩個人？在別人面前道貌岸然；
而在自己面前卻是卑劣的懦夫？
或者，在我的內心世界裏我像一支敗軍
倉皇逃避已獲得的勝利？**

**我是誰？這孤寂的問題對我發出嘲弄。
然而，不管我是誰，
啊，上帝，你知道——
我屬於你！**



潘霍華這首詩的信念不但回答著祁克果關於「我是誰」的提問，也遙遙呼應更古遠的**大衛**的詩篇，就是「都是一樣」，甚至與新約中**保羅**「我被你們論斷，或被別人論斷，我都以為極小的事；連我自己也不論斷自己。我雖不覺得自己有錯，卻也不能因此得以稱義；但判斷我的乃是主」（林前 4:3-4）的宣告也一脈相承——那就是，無論人看我是如何「好」，我看自己是如何「壞」，「都是一樣」，因為最要緊的，是在你（上帝）看來，「**不管我是誰，我屬於你！**」。

大致上，在我入神學院讀「正規」的神學之前，塑造我的「神學心靈」的，打造我的「神學家園」的，就是祈克果與潘霍華。若你多少看過一點他們的神學的話，就會發現筆者的神學絕對不是自闢蹊徑獨門自創的，而是大半承繼（說抄襲也無妨）自他們的。至於他們的信仰又師承何人呢？「大而化之」，就是**馬丁路得**.....

在神學院裡，我認真讀過其神學的，一個是祁克果，已見上述，另外兩個是馬丁路得和**加爾文**。我曾在某個暑假裡，別的同学去短宣或實習甚麼的時候，花了許多天閉門苦讀加爾文三大冊的《**基督教要義**》。對於加以爾文的「心機」是佩服的，對他有板有眼的信仰體系亦是大致接受的（我甚至完全接受「預定論」），至少，較之於坊間支離破碎心血來潮的「常識神學」，加爾文的神學總是可取得多，不容否認。不過，說到內裡的性情，我總是隱隱然更喜歡大情大性的馬丁路德及他那些沒那麼有體系，卻更有風采的神學著作。除此之外，馬丁路德極其實貴的「**十架神學**」亦進一步奠定了我的信仰基調——「**在受辱中見榮耀**」，從此，我就與任何形式的「成功神學」都誓不兩立。

我必須老實承認，對於加爾文與馬丁路德的神學區別，因為實在微妙，我在神學院讀書的期間並不太能分別。倒是到了現在，曾經滄海，飽嘗世故，更發現加爾文神學與資本主義的種種輾轉，我才發現兩者雖然在神學概念上看似相近，但加爾文的「墨寫」的成分居多，馬丁路德的卻是「血寫」的成分更重。前者更多的是「學者」抽離的意態，後者更多的是「牧者」投入的情懷。無論如何，我更愛後者，甚至越發覺得前者有某種「口不對心」的「假正統」。

再回頭說神學院期間，我對那些硬繃繃的「**系統神學**」總是格格不入和無法苟同的。我翻破聖經，也看不出聖經有興趣去「討論」上帝的屬性之類的問題，譬如甚麼「無所不知」、「無所不在」等等。舉例來說，大衛寫**詩篇 139 篇**，我肯定他絕對不是寫來做「**神學講義**」的：

1 耶和華阿，你已經鑒察我、認識我。2 我坐下、我起來、你都曉得；你從遠處知道我的意念。3 我行路、我躺臥、你都細察，你也深知我一切所行的。4 耶和華阿，我舌頭上的話，你沒有一句不知道的。5 你在我前後環繞我，按手在我身上。6 這樣的知識奇妙，是我不能測的；至高，是我不能及的。

這是要說明上帝有所謂「**無所不知**」的屬性麼？

7 我往那裏去躲避你的靈？我往那裏逃躲避你的面？8 我若升到天上，你在那裏；我若在陰間下榻，你也在那裏。9 我若展開清晨的翅膀，飛到海極居住；10 就是在那裏，你的手必引導我，你的右手，也必扶持我。11 我若說：黑暗必定遮蔽我，我周圍的亮光必成為黑夜。12 黑暗也不能遮蔽我使你不可見，黑夜卻如白晝發亮。黑暗和光明，在你看都是一樣。

這是要說明上帝有所謂「**無所不在**」的屬性麼？

13 我的肺腑是你所造的，我在母腹中、你已覆庇我。14 我要稱謝你，因我受造奇妙可畏，你的作為奇妙，這是我心深知道的。15 我在暗中受造，在地的深處被聯絡。那時，我的形體並不向你隱藏。16 我未成形的體質，你的眼早已看見了；你所定的日子、我尚未度一日，你都寫在你的冊上了。

這是要說明上帝有所謂「**創造權能**」的屬性麼？

這種好像「解剖死屍」一般地「解剖上帝」的神學，於我們何干呢？我們再讀下去，便知道大衛絕對不是在解說某種「事不關己」的神學，他在乎的，是上帝與他的關係和互動。請看下文有多少個「**我**」字和「**你**」字：

17 神阿，你的意念向我何等寶貴，其數何等眾多。18 我若數點，比海沙更多。我睡醒的時候，仍和你同在。19 神阿，你必要殺戮惡人；所以你們好流人血的，離開我去吧！20 因為他們說惡言頂撞你，你的仇敵也妄稱你的名。21 耶和華阿，恨惡你的，我豈不恨惡他們麼？攻擊你的，我豈不憎嫌他們麼？22 我切切的恨惡他們，以他們為仇敵。

23 神阿，求你鑒察我，知道我的心思；試煉我、知道我的意念；24 看在我裏面有甚麼惡行沒有，引導我走永生的道路。

大衛與祁克果、潘霍華和我都一樣，都只會關心那種「**於我為真**」的神學。「**於我為真**」不是自私，也不是主觀，而是有血有肉、有情有義、生死攸關。在這首詩中，大衛絕對不是抽離地講論上帝**客觀上**有甚麼無所不知、無所不在與創造權能等「屬性」，而是宣揚上帝**對他的**恩義和無可匹敵的重要性。大衛一面是要表明上帝因著其全知、全在與全權，使大衛無可逃於天地之間的事實，但與之同時，卻又倒過來表白這又是他能信得心裡安穩、靈裡踏實的根據，並曲折地承認自身的無能，最終是呼喚上帝施以無限的恩慈。總之，上帝是一個主體，人也是一個主體，彼此投入互動才能構成真正的信仰，才能激發「血寫的神學」。後來我更越發相信，抽離地討論神學，是基督教第四世紀「國教化」吃飽飯沒事做後搞出來的，跟聖經裡原本有血有肉的信仰方式，越走越遠。

當然，話不能一下說盡。我也必須誠實，不能忘恩負義。神學院裡好老師還是不少，零落的信仰啟發多少總有。至於某種系統訓練也不能全盤抹殺，至少神學院提供了不少的神學資源和門路給我去研究，就算研究完發現「此路不通」，也算是一項發現、一種成就。就好像我受過大學的「理性訓練」之後不相信「**理性主義**」一樣，我受過神學院的「神學訓練」之後不相信那些抽離的「**神學主義**」，從而更深認定自己的「神學淵源」，也算是神學院的「功勞」呀！換個講法，就是神學院的學術平台確實大大開闊了我的眼界，雖事後知道與多數「主流神學」都性不相近道不相同，但總也算是一種認知，就正如中國人置身「外國」，才更加知道自己是「中國人」一樣。這種說法說來有一點悲哀，但也無可奈何了！

總而言之，俄網的神學看似古古怪怪、馬馬虎虎、不成系統，無師自通，但其實相當的「源遠流長」——是師承自遠處的摩西、大衛和保羅，近處的馬丁路德、祈克果與潘霍華等人的一線直下的「血寫的神學」的傳統。這也是我安身立命的「神學家園」。只是，我所追隨的這線傳統早就成了「末流」，不成體系了，而我要承接這個傳統，就不得不「推開」今天大家習以為常的「主流」定下的「學術規格」，大步進退，所以，看上去，就不免給人有天馬行空、拔地而起，從天而降，太過「**大而化之**」的感覺了。事實上，我是傳統得很，保守得很的哩！

八、我對此生無夢

我之所謂「大而化之」，絕不僅僅是一種釋經或解釋法則，更是一種人生感喟，那就是，你必需在人生信仰上進入某種「化境」，才能參明其中不可言說的奧妙。

廿三年前，我帶著「夢」，踏進大學校園，四年後，踏進中學任教。但十年人事幾番新，幾多夢都一一破碎，夢斷了無痕。十二年前，我又帶著「無夢」，踏進神學院校園，三年後，踏進教會牧會，本以為既已「無夢」，應該不會「夢碎」，此生誰料.....

十多年前的「夢碎」，是因為我自己「有夢」但世界「無夢」。學校原來只是個製造適應社會的「機器」的場所、學生與學生之間、學校與學校之間、甚至同事與同事之間，都不過在不停「演習」著學生將來在社會裡必將遇到的爭競和殺戮，給學生相當的「鍛鍊」和「參考」。以為教育界特別清高，只是粉飾之談；而以為基督教教育界特別特別清高，更是痴人說夢。發揮個性、有教無類、延續理想、實踐信仰，這樣的教育理想，早就死了，或者從未存在過。

我夢醒了——也可以說，從此我對怎麼樣的「夢」都「化」了。於是，我帶著「無夢」，繼續走我人生信仰之路，輾轉進入神學院就學、再輾轉進入了教會事奉。

我曾以為，我真的「夢醒」了（這是我幾年前寫《人生曲》時的基本心境），可以以「無夢」的超卓心境與豁達態度，來渡我的餘生，可以萬事隨緣，泰然處之。豈料，「無夢之夢」，原來何嘗不是一場夢？.....此生誰料，十多年前的「夢碎」，是因為我自己「有夢」而世界「無夢」，但如今，我卻連「無夢之夢」都「夢碎」了，是因為我帶著「無夢」卻誤闖「有夢」的教會圈子。想來，真是一切皆是命，半點不由人！

天真的我從沒有想到，牧會云云，對上，原來是要交「五年計劃」，要做「十年方案」，還要配合外頭的「千年大計」；對中，要擺平各方利害，要兼顧到面面周全；對下，要為一眾肢體解決子女升學、經濟錢債、夫妻不睦、婆媳不和等各種奇難雜症。我忽然發現自己闖進一個到處都是「夢」的禁地——上面的夢想「發展」、中間的夢想「安穩」、下面的夢想「吃喝」，都好像百姓氣沖沖地跑到摩西前，問：「我們今天吃甚麼？我們現在喝甚麼？」而我，只能向上帝哀告：「我哪裡拿肉給他們吃呢？」

我只因對此生「無夢」，對世界「無夢」，才跑進神學院，才跑進教會圈子來事奉，希望告訴別人都放下「夢」，都默然忍耐，等主回來成就只有祂才能成就的「永恆之夢」。卻沒料到，這裡，竟是到處都是「夢」——用各種「宗教理由」粉飾包裝的今生的夢和世界的夢，與世界無異，除了更複雜、更糾纏之外。我終於知道我誤闖「禁區」了.....我終於知道以為教會與我一般「無夢」是我一生最大的「迷夢」.....我終於知道許多人並不真的想「出埃及」，他們只是想「留在埃及過好日子」.....

於是，我的「夢」醒了，我的「無夢」也醒了，又於是，我「化」而又「化」。我的「夢」不容於世界，我的「無夢」不容於教會，天高地大，無處容身。然而，我翻念一想，卻又是海闊天空，無處不容了——既不可容於世界、不可容於教會，自亦無求容於世界，無求容於教會，如此而「兩手空空」，固無依傍，但亦沒有負累。事到如今，我何須再管那些作繭自困的「傳統」和「規格」？於是乎「大而化之」，天馬行空，聖經中無限寬廣、飽滿多情的天地，就可以任我遨翔了。塞翁失馬，一失再失，焉知非福？

九、且將心事付瑤琴

自第八篇開始，我的所謂「大化」之路，所說的「化」是指我自己之步步走入「化境」。然而大家須知，我之一步一步走進「化境」，斷不是因為我有過人的慧根、有非常的境遇、有高人的指點，卻是一路跌跌撞撞、顛顛倒倒，不知不覺間，就到了這個「化而又化」之境了。

曾經看過一本叫做《香水》的小說（有部同名的電影，我也看過，但無法拍出原著小說的「味道」），故事說一個嗅覺異常靈敏的人的傳奇一生。當讀到以下這個片段（頁 98-101），其實與情節無關，卻是我自願自地「感懷身世」，就忽然哭了：**【由右向左讀】**

「好。」葛奴乙說：「我就用『靈與愛』把這個瓶子裝到三分之一滿，可是，包迪尼先生，我要用我的方式做，我不知道，這樣不合行會的規矩，因為我不懂那個，可是我會用我的方式做。」

「請吧！」包迪尼說，他知道，這件事不是你的方式或是我的方式能夠辦到的，這件事

只有一種方式，也就是唯一可能而且正確的方式才能辦到，那就是依照配方，計算好最後要達到的總數量，再按比例，精確量好每一種香精所需要用的劑量，然後再按比例加入適量的酒精，通常是一比十和一比二十之間，最後才做出心目中想要的香水。除此之外，其他的方法都是行不通的。因此，當他後來看到那場表演，他一開始帶著嘲諷的態度冷眼旁觀，繼而驚慌失措，最後是惶恐加上錯愕，不得不承認那簡直就是個奇蹟。那場景深深蝕刻在他的記憶當中，沒齒難忘。

葛奴乙好像完全沒有經過考慮，隨手抓起一瓶香精，拔掉瓶塞，放在鼻子前面聞一下，就直接倒進玻璃漏斗裡，這瓶倒一點，那瓶滴兩滴，第三瓶再加一些，第四瓶……滴管、試管、量杯、茶匙、攪拌棍，所有這些工具，對於香水師而言，是複雜的調配過程中不可或缺的東西，葛奴乙居然連碰都沒有碰一下。他就像個小孩子在玩家家酒一樣，用水跟草還有泥巴，煮了一鍋可怕的東西，還煞有介事的東攪一攪，西和一和，然後說這是一鍋湯。沒錯，就像個小孩一樣，包迪尼心想：他現在看起來突然像個小孩一樣，雖然他有一雙粗大的手，雖然他的臉上滿是傷痕和瘡疤，鼻子像老人一樣坑坑窪窪。我還以為他看起來比實際年齡要大一些，現在我又覺得他看起來比實際年齡要小一些，我覺得他好像只有三、四歲，就跟那些難以親近、難以掌握、冥頑不靈的類人猿一樣，雖然，據說他們是天真無邪的，可是他們只會想到自己，他們就像暴君一樣想要全世界都服從他的指揮，如果聽任他們妄自尊大，為所欲為，而不是用最嚴格的教育措施來訓練他們，慢慢地引導他們成為具備自我克制能力的全人，他們就會把這個世界搞得一塌糊塗。這個年輕人的內心就藏著一個這樣的小孩，你看他站在桌邊，兩眼火紅，完全忘記周遭的世界，看樣子他也不再意識到，除了他和這些瓶子

以外，這個工作室裡還有其他事物的存在，你看他雖然手法笨拙，可是卻動作飛快地將一瓶瓶的玻璃倒進玻璃漏斗裡，你想他最後能調出個什麼像樣的東西出來嗎？居然一口咬定那就是上等的香水『靈與愛』，他自己還深信不疑呢！當包迪尼透過閃爍的燭光，看到這麼違反常規、逆勢操作而又充滿自信的人時，不由得全身顫慄：像他這樣的人——包迪尼心想，這時他又突然感到一陣悲傷、憂鬱和憤怒，就像今天下午，當他看著沐浴在夕陽餘暉中的城市時那樣——像他這樣的人，在以前根本不會出現，這根本就是一種全新的人類樣本，只有在這個萎靡不振、道德敗壞的時代才會出現這樣的人……不過他應該學一點教訓，這個張狂自傲的傢伙！當這場可笑的表情結束後，他就要一次把他修理個夠，讓他自討沒趣，縮成一團，就像他來的時候那樣，都是無賴！在今天這種世風日下的時代，我們實在不應該再跟任何人來往，因為世上到處都是這種可笑的無賴！

（「葛奴乙」就是故事主人翁，「包迪尼」是故事中一位資深香水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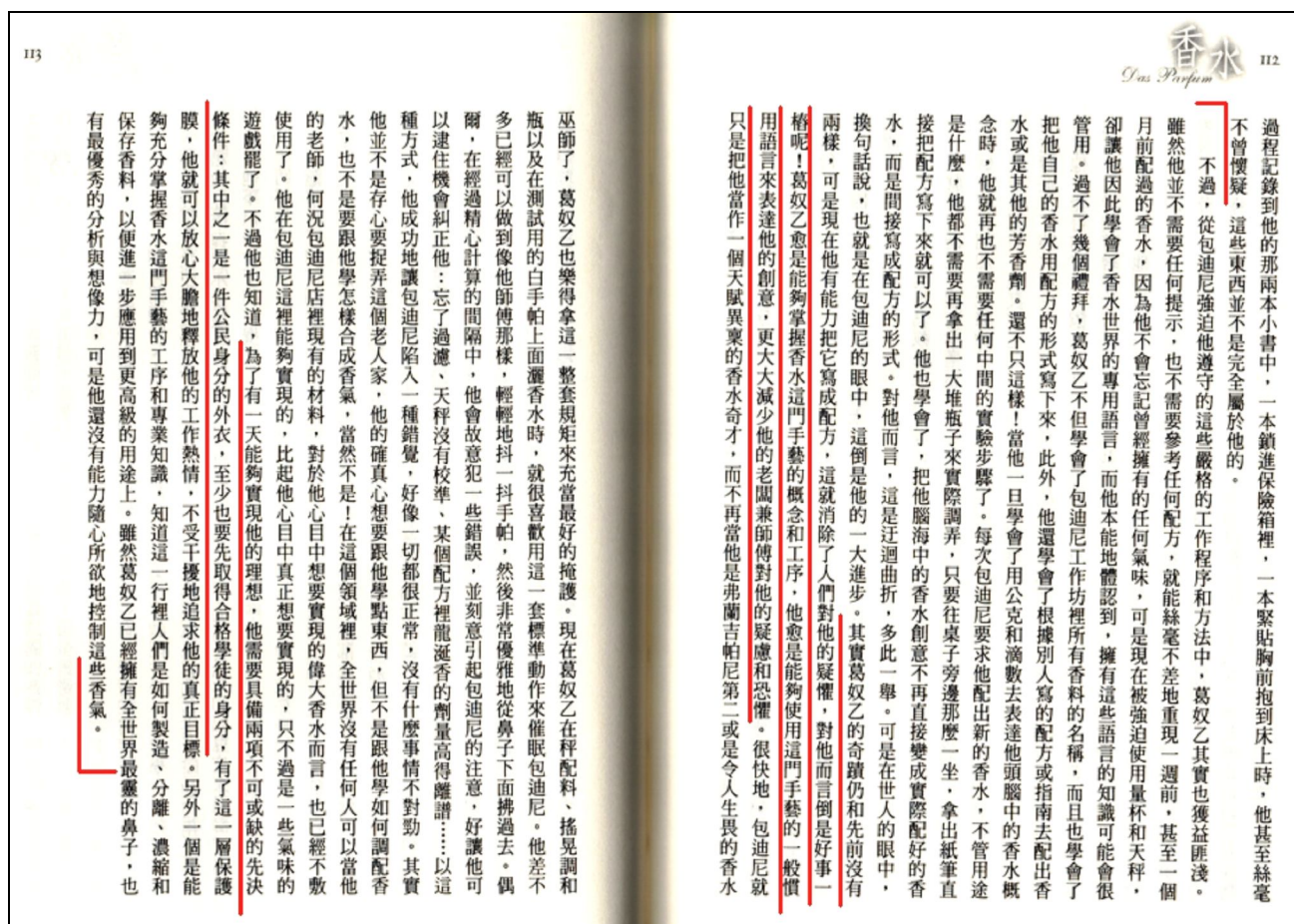
我想到有些人，好像很懂「神學」，其實只是善於玩弄神學「字眼」和「規格」，玩得旁徵博引、引經據典、有板有眼。而我，天生就是個直板板的讀書人，總喜歡「大而化之」，觀其大略，並且天真地以為，我看得出來的，別人大概也可以看出，所以只稍稍加點明便可以了。

此生誰料？我又誤闖「禁區」了！

你興高采烈像小孩子般告訴大人們「芒果」很香甜好吃，邀請他們一起吃，他們全無反應；但你回頭去旁徵博引、引經據典，寫一篇洋洋灑灑一千幾百字的「芒果論」或「論芒果」，大人們看了就拍案叫絕、就嘆為觀止，說你文筆優雅、措辭得體、立論穩當，說不定還把你捧為天才兒童。不過，你知道，到最後，他們還是一樣，不會因著你那一千幾百字的論文而去吃芒果的。所不同的，是你大概可以藉此多得到幾顆水果（當然不包括芒果），可以「混口飯吃」。

原來，重要的不是你說的是否「真理」，而是你說得是否符合人們心目中的「規格」（或所謂「行規」）。而規格云云，日積月累，架床疊屋，到最後誰都搞不清楚是誰定下來的了，或它原初的用意何在。不過，這些莫名其妙，甚至來歷不明的「規格」，卻不知不覺就凌駕在真理之上，比真理本身更加不可質疑、牢不可破。

儘管你能準確辨識各種香味，能事實上調出最好的香水，但若你終歸不能依「行規」行事，不曉採用公認的規格、術語、工具、公式甚至姿勢，最後，你很可能連入行「混口飯吃」的機會都沒有，又或到底也呆不下去。故事中，葛奴乙後來「放下身段」，裝模作樣依足資深香水師包迪尼的「規格」行事，果然能夠順利「入行」，還取得公認的香水師學徒「資格」……



然而，我又哭了！

因為葛奴乙都做得到的，我卻做不到。我這個甚麼也「化」的人，卻有一樣始終「不化」，就是不懂得客客氣氣裝模作樣——不是「不懂裝懂」，而是「懂裝不懂」！——明明是一眼就看得出來的事情，我實在不懂堆砌一堆辭彙，巧立連番推論，卻到了結語又加一句「錯謬在所難免」打完場，最後說了等於沒說。

我想到，挪亞造方舟的時候，一定有許多人要他「證明」幾時會下雨，他當然證明不了，於是大夥兒一哄而散；亞伯拉罕拉著以撒往摩利亞山上獻祭，事先也沒有跟誰商量，連撒拉也沒有，因他無法向人「證明」這確是來自上帝的呼召；耶利米呼籲以色列人出去投降巴比倫人，但當然，他也無法「證明」耶路撒冷必定敗亡，於是，就被打為擾亂軍心的「投降派」……

如果事事都能證明，還需要信仰嗎？——信就是**未見之事**的確據！

知否？「**先知**」最大的不幸，就是活在一個「**民主**」的年代。只要有任何真正「**超前**」的信息，與「**主流**」的不同，與「**群眾**」的有別，你就要「**證明**」，就要「**解釋**」、就要「**交報告**」，就要按現成的「**規格**」做足「**手續**」……記得，你只需要依足「**規格**」和做足「**手續**」，至於你說的到底是否真理或事實，人們是既沒有能力也沒有心肝去認真理會的。於是，你終於發現了，你可以說的，統統都是「**主流**」和「**群眾**」事先就「**認受**」了的，都是他們個個會說、人人皆曉的「**宗教常識**」或「**常識宗教**」，你實在疑心：「**他們要我來幹甚麼？**」

我終於「化而又化」了！於是，俄網上，大家就不時聽到這句說話：「**說話為知音！**」知音者，情投意合，心領神會，何須多作證明？非知音者，話不投機，多言何益？然而，我卻因而也更臻「化境」了，因為既無求於「**說服**」任何斤斤計較於「**證明**」的人士，而只求與三五知己共訴人間悲喜，暢論信仰人生，哪麼，甚麼「**行頭規矩**」，管他的！

自然，知音者其實也有他們另類的「**規格**」，且相當嚴格，毫不馬虎，就是雙方都要是「**同是天涯淪落人**」，又是「**世界不配有的人**」，如是者才能彼此識別，互為知音。

岳飛報國無門，悲憤無告，曾賦詞《小重山》曰：

昨夜寒蛩不住鳴。驚回千里夢，已三更。起來獨自繞階行。人悄悄，簾外月朧明。

白首為功名。舊山松竹老，阻歸程。欲將心事付瑤琴。知音少，弦斷有誰聽？



我卻比岳飛幸運，因此也比岳飛樂觀一些。因為知音雖少，但天上人間，我總有一個，而且，一個就夠了。更何況，在「**垂直**」的信仰長河裡，看似蕭條零落，但斷斷續續，「**同路人**」其實已經不算少了。再想到歷世歷代，上帝總能為自己留下「**餘種**」，心中就仍能相當踏實，相信天涯海角，總有知音。故取用岳飛詞句，卻略改一字為「**且將心事付瑤琴**」，聊以為本篇的篇名。至於重重「**心事**」，就化作俄網上的千言萬語，交付知音。

十、時日無多

我之走上且繼續走上「大化」之路而至於欲罷不能，最後（大概是最後吧）還有一個不得已的原因——**時日無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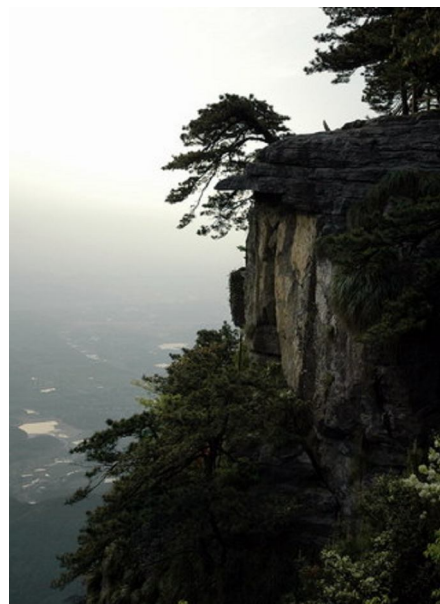
時日無多，這是信仰的本質使然。一是因為對應於無涯無盡的信仰天地，人的一生與世界的日子，無論如何，都太短暫了，都不足以參透其中萬一。二是具體的人生與真實的信仰，都不容我們永遠置身事外，永遠懸而不決，游走於信與不信之間。

原來，希求「解釋」與「證明」的心態，從起初就是**反信仰**的。始祖站立在分別善惡樹底下，腦海迴盪著上帝的吩咐與警告，對於這個吩咐（不可吃）與警告（吃了必死），上帝希求於他們的，是相信與順服，但那「蛇」（撒但），卻誘發他們要解釋、要證明的無止境的欲望。於是，信失落了，罪（不信）就入了世界。

我之所謂「大而化之」，不是基督信仰的一種信法，而是唯一的一種信法。因為我們信仰的對象是**無限**的上帝的無限的心思，是**有限**的人類的有限的心思永遠無法參明和掌握的。故此，「時日無多」，所指的就不僅是人生苦短和世界終末臨近的一般事實，而是人生與世界那個無可擺脫的「**有限性**」。我們是「注定」了要在有限的光陰內決志投身於無限，所以我們只能「大而化之」地大步進退，冒險前行，因為除此以外，別無拯救。

宇宙人生沒有給我們充足的「餘裕」去慢慢研究、去飽覽群書、去細意推敲、去優悠作結，甚至存而不論。個人的生命縱然過百，仍是太短暫，世界的終結就算遠在千年、萬年之後，仍是時日無多，沒足夠的「餘裕」給我們慢慢研究、飽覽群書、細意推敲、優悠作結，甚至存而不論。

信仰，自始至終，都伏在一種「時日無多」的催逼底下，因此，信仰，亦必然是一種必需「大而化之」的**冒險**。具體說，大概有六成把握，你就得冒險一試。有時候，甚至連一成把握也沒有，只要你知道「站著不動」必定大禍臨頭，更加危險，則即使身處懸崖，你也得冒險凌空躍下。事實上，信仰的動力並不始於人「證明」了上帝的可信，而是始於人被上帝「證明」了自己的不可信。二千年前，耶穌基督降世，慘死在既無知又無道的人類手下，就是最佳的「證明」了。



即是之故，我們就知道信仰的最大的敵人，不是任何具體的罪行，因為一切具體的罪行都有某種「內置的警報系統」，在頗大的程度上，倒能激發你的信仰危機感與逼切感，更能逼使你認定自己的無能與絕望，促使你「勇敢」地作出信仰決定。反之，信仰的最大的敵人是一切會引誘你在信仰上「**暫緩決定**」或「**拖延決定**」的事物或意念。統而言之，我稱之為「**信仰絆腳石**」。

這些「信仰絆腳石」，有些像主耶穌在「天國筵席的比喻」裡提到的人們推三推四延遲赴席的借口，譬如「我剛買了五對牛，現在很忙」之類。不過，這些還「好」，因為斧鑿痕蹟太露，未必能騙得了自己太久。然而，還有兩種遠為曲折詭詐的「信仰絆腳石」，具備足以致人死命的欺哄性，卻更為可怕。第一種是「**牧師**」型的，就是各色各樣的「**偽虔誠**」——循例做足大

小「法事」，跟在「大隊」（群眾、建制或傳統之類）後面裝模作樣搖旗吶喊，就以為等於作出了信仰決定了，就「安全」了。第二種是「學者」型的，就是各色各樣的「假客觀」——事事要依循「高階」的學術規格，要斟字酌句、要解釋證明，借此合法化自己對作出信仰決定一再拖延的態度和做法。這些「牧師」與「學者」，「信」了一輩子，其實甚麼也沒有信過。

請大家睜眼看聖經，當日最拒絕和不信主耶穌的，是「祭司」與「文士」，前者死抱「教會的傳統」，後者死咬「經文的字句」，結果，眼巴巴對著「活生生」的耶穌基督，卻完全認不出祂來。對照今天，這些人大概就等於「牧師」和「學者」了。這些人之所以可怕和可惡，是因為他們自己「不識路」，卻冒充權威，自己不上路，還阻止別人冒險上路，握殺自己與別人在有限的時間內必須作出信仰決定的機會，殺人於無形。

其實，俄巴底花大量筆墨和氣力去揭發共濟會、新紀元思想、各色「富貴神學」與「現世福音」的大迷惑也是基於相同的考慮。俄網不是為了尋幽探秘、不是為了揭人陰私，根本的原因，是因為這些組織和思想都不約而同（？）極力粉飾現世和人生，宣揚「平安了、平安了」的假福音，明示暗示世界仍有「大把日子」、人生仍「大有可為」，故而應該「不斷發夢」，卻是這樣一來，就大大淡化了人類本應有的信仰危機感和逼切感，誘使人們不斷延後對真實的信仰必要作出的深層決定，或以「偽虔誠」虛應了事，又或以「假客觀」一再拖延，正如上述。俄網揭發它們的粉飾太平，只是想「重建」人的信仰逼切感，好多救一些人。

真實的信仰的起點，是人對世界與生命的有限性（絕望）有起碼的覺悟，全本聖經都證明人在苦罪中全然無望的「絕望真相」，不要問我出自何章何節。這個人對自身的有限性（絕望）的深刻覺悟，讓我們知道自己與世界都「時日無多」，而要在此有限的世界與人生裡認識無限的信仰以得著拯救，就更是「時日無多」。天地茫茫，命懸一線，對應之得救之道就只剩下一途，就是「大而化之」，拋下「牧師們的偽虔誠」、推開「學者們的假客觀」，勇敢大步地走進聖經豐富多情的世界裡，與一切大情大性、有情有義、能哭能笑、敢愛敢恨的信仰勇士們相遇相知，同悲共喜，同信共望，並肩上路。

如此「大而化之」，撥開雲霧，你必會忽然發現，生命和真理原來都近在咫尺，垂手可得。

後記：

我的「大化」之路終於說完了，卻不知大家讀罷，也「化」了沒有。我將自己三十年來的信仰心路和盤托出，是希望大家知道信仰不是「學」回來的，更不是「背」出來的，而是要花長時間「發酵」出來的。所以，對於俄網裡奇奇怪怪的神學，大家看的時候也要「一化到底」，不要機械地模仿我的東西。我疑心你們是學不了的，只管「大而化之」，取其大概，再配合你自己的性情、能力和境遇（說上帝旨意自無不可），「化」（發酵）成你自己的一條路吧！

最後，偶然發現，原來陶淵明雖然「好讀書」，卻是「不求甚解」，諸葛亮讀書也很馬虎，他的朋友們讀書都「務於精熟」，他自己卻「觀其大略」算數。總之都是「大而化之」。知道英雄所見略同，我得的安慰不少。（全文完）

——據二零零九年六至七月份的網誌增訂改寫，七月十日定稿